

证券代码：871127

证券简称：佑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瞿洪桂、云泽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瞿洪桂，男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佑赛科技）收购人、实际控制人；
- 2、云泽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泽投资”），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

心北区 1-1-1901-2，佑赛科技收购人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收购违规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佑赛科技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中电兴发”），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股东计划增持公告，股东瞿洪桂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，增持不超过中电兴发总股本 2.36% 的股份。2019 年 4 月 26 日，中电兴发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载明瞿洪桂为中电兴发实际控制人，瞿洪桂通过控制中电兴发，间接持有佑赛科技 68% 股权，实现了对佑赛科技的间接收购。对于上述事项，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瞿洪桂与云泽投资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收购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瞿洪桂、云泽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，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戒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。同时，公司将按照

《业务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瞿洪桂、云泽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31号）。

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日